個案一: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晚上十一時至午夜十二時在香港商業 廣播有限公司(商台)雷霆 881 商業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光明頂》

-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主要投訴事項為:
- (a) 節目中的語句「亨利八世因為鹹濕所以不順從掌權者」,「亨利八世包二奶、三奶、四奶」,「佢(亨利八世)陽具生得痕」,以及「聖公會是由亨利八世的英皇男性生殖器出來,用下體射出來」帶有清楚的性含義,不雅及品味低劣,並污蔑亨利八世、聖公會及基督教;以及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台的陳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的深夜清談節目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
- (b) 主持人討論香港聖公會鄺保羅大主教反對近期某些示威活動的 評論。主持人質疑大主教的觀點,並在討論中提及亨利八世創 立聖公會,當中有關亨利八世及聖公會的成立的語句與投訴所

指稱的類似;

- (c) 其中一名主持人指出只要運用分析能力,便會將耶穌復活看作 為神話,並在其評論中提及其他類似用語。他提到若干著名無 神論者的名字,當中包括馬克思,而另一主持人則說出投訴所 指的語句「基督教係人民嘅鴉片」。這語句應是改述馬克思的 宗教觀點,即「宗教是人民的鴉片」,但該主持人並無進一步 闡述;以及
- (d) 主持人補充,當運用分析能力,便會發覺宗教並不是科學。

《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

- (a) 第7(a)段 以有關節目播出的情況而言,聽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不得加入在節目內。該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極度惹人反感地描繪或形容與性器官或有關活動的用語或內容;以及
- (b) 第7(b)段 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宗教等原因,而遭 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不得加入在節目內。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a) 雖然主持人強調亨利八世是出於對性的慾念而創立聖公會,但 歷史資料顯示,有其他政治因素令亨利八世脫離羅馬天主教會, 於英格蘭成立聖公會。通訊局認為,主持人使用的言詞,特別 是就聖公會的成立而和亨利八世與性相關的用語,超出可接受 範圍,不雅及品味低劣,可能導致一些人士或羣體基於宗教的 原因受到污蔑或侮辱;以及

(b) 在上述(b)項的投訴中所指的語句是有關主持人提及某些無神論 者的論述後就宗教表達的個人意見,並非不可接受在有關節目 中播出。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商台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第7(a)及7(b) 段的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晚上九時至九時零八分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本港台播放的電視節目《Hot Topic》

-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指在節目中關於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的下列語句並不正確和有誤導成分:
- (a) 「澳門自己本身無電,全部都靠大陸」(「語句(i)」),因為 澳門本身的發電量約佔其總供電量的5%;
- (b) 「澳門的供電穩定性是99.99%」(「語句(ii)」),因為有關數字應是99.9999%;
- (c) 「這個諮詢有三個選擇給市民」(「語句(iii)」),因為政府 只是提出兩個燃料組合方案作公眾諮詢;以及
- (d) 「而家啱啱開始諮詢……」(「語句(iv)」),由於公眾諮詢期 是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六月十八日,因此該節目在二零 一四年六月七日播出時,諮詢期尚餘不足兩星期。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a) 該節目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以及

(b) 主持人討論對政府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建議的不同意見時, 說出類似投訴所指的語句。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個人意見等 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
- (b) 第9章第17(b)段 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 具爭議的個人意見節目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 假證據為依據。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亞視指該男主持是根據澳門的供電數字(即在二零一三年,澳門 從內地輸入 92.1%的電力,而本身的發電量則佔 7.9%)而說出語 句(i)。然而,該語句並沒有正確反映有關數字;
- (b) 關於語句(ii)和(iv),主持人應不是刻意誤導觀眾;
- (c) 關於語句(iii),通訊局知悉亞視承認是主持人一時口誤;以及
- (d) 在四分鐘的討論環節內出現四項錯誤的資料,顯示亞視沒有盡力確保該個人意見節目的內容準確無誤。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及17(b)段的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上午七時四十二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碧桂園·十里銀灘》 電視廣告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該廣告中顯示的「深圳東」標題與事實不符,因 為該物業並非位於深圳市內。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在整個廣告中,投訴所指的標題一直顯示於熒光幕的左下角。 此外,廣告開始時便播出包含「深圳東」的標題和旁白。廣告 內沒有其他提及該物業地點的內容;
- (b) 根據該廣告商的網站資料,該物業位於惠州市內,而不是深圳 市內;以及
- (c) 無綫指廣告中宣傳的物業位於深圳以東約 20 公里。無綫已建 議廣告商日後播出該廣告時修改或刪除有關字眼,以免引起誤 會。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a) 第3章第9段 - 廣告不得以任何公然或隱含的方式作出與事實

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或對有關產品或服務,作出誤導 的描述、聲稱或說明;以及

(b) 第6章第39(a)段 - 物業廣告內的聲稱不可就廣告內物業的地 點,作出明示或隱含的失實陳述。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在物業廣告中,物業地點是重要的賣點。該廣告長時間顯示有關標題,並播出包含有關字眼的口號,會誤導觀眾以為該物業位於深圳的東部;以及
- (b) 無綫作為有經驗的廣播機構,在審核該廣告時應發現廣告中 有關該物業地點的提述存在問題。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第3章第9段和第6章第39(a)段的條文。